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37號

03 聲 請 人 吳小雷

04 相 對 人 吳炳煌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號(恩典 05 護理之家)

06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07 主 文

01

02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8 一、宣告吳炳煌(男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
  09 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10 二、選定吳小雷(女,民國00年00月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 11 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吳炳煌之監護人。
- 12 三、指定吳秋敏(女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 13 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4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吳炳煌負擔。 15 理 由
  - 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 告,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監護人;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,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 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;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, 應依受監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, 審酌一切情狀,並注意下列事項: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 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法人為監護 人時,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,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之人之利害關係,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

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長女,相對人因失智症致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果,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,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 人,指定相對人之姊吳秋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, 且提出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中華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。
- 三、本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,在鑑定人即聯新國際醫院醫師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,相對人乘坐輪椅並意識清醒,但對於買東西應找多少錢、飲料喝剩幾杯等問題僅以手指比劃回應,嗣經陳修弘醫師綜合相對人之家庭狀況及自我照顧功能、神經學檢查、心理衡鑑、精神狀態檢查等,認:據病歷記載、家屬陳述、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,相對人目前在整體認知功能上呈現顯著的受損,MMSE為11分(切截分數為24/25)、CDR為2(中度失智)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,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足認相對人確因重度智能不足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四、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,自應依前揭規定,為相對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相對人離婚,父母均歿,有1名子女及3名兄弟姊妹為其最近親屬,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,吳秋敏則係相對人之姊姊,表明願意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之人,並徵得相對人之姊姊吳惠美之同意,有同意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及吳秋敏均為相對人之至親,其等皆願持續關懷相對人,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吳秋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,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- 五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規 定,監護開始時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應依規定會

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, 01 並陳報法院;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,監護人對 02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,併此敘明。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應附 08 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H 10 書記官 施盈宇 11

第三頁